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停牌、信息披露、报备内幕知情人信息及备忘录等工作，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

2016年2月18日